西藏文化和旅游厅2026年入藏短信

合

同

书

甲方：西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

甲方：西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夺底路2号

联系人：严佳薪

电话：15889078235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金珠中路84号

联系人：旦增平措

电话：13900896789

乙方作为通信运营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合法经营电信业务，拥有成熟的通信网络资源和优质的语音、数据、多媒体业务。现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向进藏游客、在藏群众发送文旅宣传短信，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作内容

乙方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确保信息安全及用户隐私的前提下，根据甲方的业务需求，通过多维度的数据标签与精准模型算法，将文旅领域宣传、温馨提示等公益类内容推送给目标人群，实现智慧信息服务。

第二条、服务模式

2.1 合作方式：

短信平台模式：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采用 SAAS 化交付方式（智慧+业务平台）为甲方提供短信服务。

2.2 服务范围：

2.2.1 落地短信，向游客发送欢迎致辞：

进藏重点区域（G318、G241、G317、G219、G214、G109、G216、G349 共 8 个自助（自驾）游进藏入口及拉萨火车站、贡嘎机场，落地短信，向游客发送欢迎致辞。

2.2.2 重点节点，在 5.18 国际博物馆日、5.19 中国旅游日、9.27 世界旅游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六月的第二个星期六）以及西藏文化艺术节等西藏重要文旅节庆等重要时间节点、向入藏游客、区内群众（游客）发送提示类、知识普及等短信。

2.2.3 服务范围可根据甲方文旅宣传需要动态调整，乙方应在收到调整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配置。

2.2.4 乙方承诺短信到达率不低于行业标准的 95%，每月/每季度数据报告中需列明各区域的到达率统计。

2.3 服务内容：

短信内容由甲方提供并确认，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删减或拒绝发送或向同一用户反复发送甲方合法合规的短信内容，甲方保留最终审核和确认权，乙方需保证短信推送的及

时性、准确性和覆盖率。

第三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服务费

3.1.1 服务费包含：信息服务费。

乙方短信信息服务费收费为55万元/年，共发送至少1375万条短信。合同总价（含税价）为【550000】元，本合同适用税率为【9%】，合同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504587.16】元，增值税税款为【45412.84】元。

3.1.2 付款方式：(1)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完成合同约定短信的25%（即343.75万条短信），每季度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即13.75万元）。(2) 甲方在收到乙方上季度报告并经书面确认达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季度费用。

3.2 计费规则

信息服务费按照字符计算，第一条短信按照70字符计算；超过70字符，每67字符按照一条计费（中文、大小写英文字母、数字、符号、空格等均算一个字符）。

3.3 结算方式：

签订合同之后，乙方按照阶段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给甲方，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符合该阶段款项支付给乙方，乙方指定账号如下：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拉萨市金珠支行】

户　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

账　号：【25930001040006671】

3.4 本协议的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4.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12】月止，有效期届满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3.4.2 出账流程：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出账，并提供国家规定的 9%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为【信息技术服务*数据服务费】。

3.5 如在合同期内因政策调整导致上述资费发生变动，或甲方对平台产品资源或数据资源有新的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双方将依据补充协议的约定予以履行。

3.6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3.7 本合同执行完毕（含协议提前终止） 之日起 1 个月内，甲乙双方应完成所有未尽结算工作。

3.8 乙方应按月向甲方报送为甲方提供移动类服务的数据/服务报告，数据/服务报告应包括发送总量、成功率、失败原因、用户反馈、投诉情况等内容，甲方有权审核、要求补正，并对乙方虚假报告追究责任。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第三方审计、监督检查等工作，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

3.9 服务质量不达标表的违约责任（1）乙方承诺短信到

达率不低于95%。甲方或受众提出未收到短信的，双方共同确认系统日志等记录。核实确未发送的，该部分不计入总量，乙方应重或扣减费用。(2)月度到达率低于95%，每低一个百分点（不足按一个百分点计），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付费用或履约保证金中抵扣。（3）一个服务年度内累计3个月到达率低于95%，或者单次发送失败率超过3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第10.3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基于本合同相关条款所发生的业务内容均处于甲方合法经营范围内，且不违反国家法律及监管政策。

4.2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授权函，在确保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授权乙方在甲方职责范围内，向甲方指定区域、指定人群发送智慧信息。

4.3 为实现合作目的，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会向甲方提供特定的登录账号和密码。

4.4 甲方不得将从乙方获得的数据用于除本合同约定事项及本项目相关管理、统计、分析等合理用途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或其他业务，不得转售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基于本合同获得的任何信息。

4.5 甲方承诺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储、使用在本合同项下从乙方获得的数据，不得向境外组织、机构、个人

或向境内有外资背景的组织、机构或外籍自然人提供乙方获得的数据。

4.6 如乙方遇到因信息查询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投诉时，甲方协助乙方处理并解决。

4.7 在本次合作的任何环节，在未经乙方事先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以乙方名义进行任何业务营销的宣传行为。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所许可的范围，提供的服务、技术、平台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并严格遵守监管政策。

5.2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采取一切要措施对基础信息和数据进行清理、脱敏处理，确保不涉及任何用户个人信息的使用和提供。若乙方违反数据脱敏义务或因其原因导致个人信息泄露或数据安全事故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惩罚性违约金，并承担全部实际损失。乙方还应在每月向甲方报告数据安全情况及合规性自查结果，并安排专人提供合作业务的技术支持、服务。

5.3 本合同期间，乙方因对系统进行调整、升级、扩容等措施而导致服务中断，以及因网络、设备等因素，造成服务的延时、修改及暂停等情况的，乙方应立即采取合理备用方案保障服务，并在获知前述情况的7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

通知甲方。政策性的突发事件（指国家/政府行为突发性对该政策进行调整、变更、取消），乙方承诺在获知前述情况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5.4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许可或者超越本合同服务范围以甲方名义或者携带甲方名称等信息办理本合同外的其他一切事务。一经发生，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20%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5 乙方应加强对自身系统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

第六条、保密责任

6.1 保密信息是指：双方之间相互披露的与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业务、商务或技术信息，无论这些信息采用何种媒介作为载体，如以有形形式披露，或通过电子通信，包括基于互联网提供。双方于本合同项下传输和接收的任何信息和资料，无论书面、口头或电子，以及合同本身，均构成保密信息，双方负有同等保密义务。

6.2 任何一方在提供保密信息时，如以书面形式提供，应注明“保密”等相关字样；如以口头或可视形式透露，应在透露前告知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该确认应包含有所透露的信息为保密应予以妥善保存并按本合同约定予以保密。

6.3 接受方必须：（1）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2）不超出本合同规定之目的而使用保密信息；以及（3）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该方雇员（或其关联机构、该方律师、会计师或其他顾问的雇员）外，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保密信息。若上述人员违反本合同“保密责任”之规定，接受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6.4 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1）在签署本合同之时或之前，保密信息以合法方式属接受方所有；

（2）保密信息在通知给接受方时，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保密信息是接受方从与其没有保密或不透露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

（4）在不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的前提下，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5）保密信息的接受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独立开发，而且未从披露方或关联或附属公司获得的信息中获益；

（6）接受方应法院或其他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其他程序）而透露保密信息，但在该种情况发生时，接受方应立即向披露方发出通知，并作出必要说明。

6.5 如果发生接受方违约，接受方应当按照披露方的指

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专有信息立即采取保密措施，所需费用由接受方承担；接受方应当赔偿披露方因接受方违约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引发的披露方为避免“专有信息”扩散补救的费用，如律师费、翻译费、交通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如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接受方不对该等侵权行为及由此产生的索赔负责。

6.6 本合作合同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且无论本合同无效或终止，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6.7 如乙方未履行本条保密义务导致甲方数据泄露，乙方应按每次事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惩罚性违约金，且不影响甲方进一步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七条、知识产权和品牌保护

7.1 双方各自原来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均保留为本方所有，此合同并不赋予任何一方对对方的任何知识产权上的权利。任何一方使用对方知识产权时应当获得对方的书面许可。

7.2 如果一方为本合同项下合作之目的使用另一方的企业名称、商标、商号、品牌、域名和网站，该方必须事先征求另一方的书面许可，并应仅在另一方许可的范围内使用。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使用甲方品牌、商标、名称等，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3 在本合同合作期间因双方合作项目而产生新的包括

专利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甲方享有优先使用及转让权，乙方不得单方处分或向第三方授权合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若因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8.2 乙方不能完全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违反合同约定的，应当按次按照合同价款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九条、免责事由

9.1“不可抗力”指自然灾害、战争、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重大变化等。发生不可抗力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采取减损措施。乙方自身或其供应商的通信网络中断、服务器故障、系统漏洞、黑客攻击等，属乙方应承担的商业风险，不构成免责事由。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阻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如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则合同的履行期限应相应顺延，其延长的时间应相当于事件发生而受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持续超过90天，甲方有权选择顺延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协助甲方平稳过渡，保障甲方利益不受损失。

9.3 鉴于计算机、互联网的特殊性，下述情况不属于乙

方违约，但乙方有义务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1）乙方在进行平台配置、维护、升级或遇国家重大通信保障期间，需要时间中断服务天数向甲方做相应服务期间的顺延；

（2）由于Internet上的通路阻塞造成甲乙双方访问速度下降。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10.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即2026年1月1日到期2026年12月31日。

10.2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0.2.1任一方申请解除合同的，须提前1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且本条款适用于：

（1）因本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2）一方当事人主体资格消失，如被撤销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但进行重组、名称变更或分立或与第三方合并等不在此列；

（3）一方未履行或违反依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义务，经守约方给予合理期限仍不履行义务或不予采取补救措施，致使守约方依据本合同的预期利益无法实现或合同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4）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5）其他导致合同不履行，需要解除合同的情形。

10.3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 20%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第十一条、合同修改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有权提出变更、补充意见，并可对补充协议内容提出异议或拒绝签署，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补充协议不具备法律效力。

11.2 所有附件、补充协议须经甲方书面确认方可生效，乙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释。

第十二条、法律的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2.1 本合同受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和澳门）适用法律管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有关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使用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争议处理期间，乙方不得单方中止服务，应保障甲方业务的连续性。

第十三条、附则

13.1 本合同如有附件及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如与

补充协议存在冲突或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行业管理规定影响本合同有关条例执行，则双方应按照国家级行业管理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13.4 合作期间，若政府部门、安全部门、集团公司以及其他管理部门出台新的管理规定，当根据本合同约定开展的业务形式与上述新规定出现抵触或违背时，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在 72 小时内解决所有影响事项，保障甲方享有的服务；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13.5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任何一方可通过：（1）当面递交；（2）传真；（3）特快专递；（4）挂号信；（5）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对方，于对方收到之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西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6月15日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